



附件五自澳大利亞輸入牛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牛隻，指牛亞科動物。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牛隻限自澳大利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與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國家（地區）及公告之牛海綿狀腦病未發生國家（地區）輸入。
- 四、輸入之牛隻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 五、輸入牛隻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來自過去三年無牛結節疹，與過去一年無水疱性口炎及布氏桿菌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之省（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 （二）輸出前一年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澳大利亞政府監督與實行檢查之牛場，且該牛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過去二年無牛白血病、牛邊蟲病、牛焦蟲病及泰勒原蟲病（*Theileria parva* 及 *T.*

annulata) 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2. 過去一年無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藍舌病、狂犬病、惡性卡他熱、副結核病、Q 熱及假性狂犬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3. 過去半年無出血性敗血症、里夫谷熱、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傳染性牛膿疱性陰部陰道炎、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鉤端螺旋體病、滴蟲病及錐蟲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三) 不得接種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牛布氏桿菌病、藍舌病、牛結節疹及其他未經澳大利亞同意使用於牛隻之疫病疫苗。

(四) 輸出前在澳大利亞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1. 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為陰性：

(1) 副結核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2) 牛白血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膠內免疫擴散反應。

(3) 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腔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之細菌培養試驗。但未經自然交配之牛，免予檢測。

(4) 滴蟲病：腔粘液或包皮腔洗滌液之鏡檢及培養試驗。但未經自然交配之牛，免予檢

測。

(5) 藍舌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6) 牛邊蟲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 Card agglutination test。

(7)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2. 實行下列鉤端螺旋體病菌之顯微凝集檢測且結果均為陰性，或輸出前十四日至三十日間，注射長效型羥四環素(20mg/kg) 或其他同等效力之藥物一次：

(1) *Leptospira canicola*

(2) *Leptospira grippotyphosa*

(3) *Leptospira hardjo*

(4) *Leptospira icterohaemorrhagiae*

(5) *Leptospira pomona*

(6) *Leptospira zannoni*

3. 驅蟲處理：實行二次內外寄生蟲之驅蟲，間隔十四日以上，且第二次應於輸出前十日至十四日間為之。

(五) 實行牛海綿狀腦病檢疫措施：

1. 澳大利亞應以永久辨識系統管理牛隻，並能追蹤回溯輸出牛隻之來源牛群。

2. 澳大利亞已有效實行禁止反芻動物來源之肉骨粉及油渣餵飼反芻動物之禁令，且輸出牛隻為該禁令實行滿二年後出生者。

六、輸入時應檢附澳大利亞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或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及年齡（性別及年齡依據輸出人提供之資料，由澳大利亞動物檢疫機關認證）。
4. 個體辨識編號或特徵。
5. 輸出國。
6. 來源場省（州）、來源場編號及名稱（依據輸出人提供之資料，由澳大利亞動物檢疫機關認證）。
7.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牛隻符合前點之條件。
2.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3.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七、輸入牛隻應以清潔並經澳大利亞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口蹄疫及牛

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亦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